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2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巨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月鳳

訴訟代理人　朱柏璁律師

江明軒律師

謝祖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松鑌

訴訟代理人　李書孝律師

李宗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黃信滿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同